

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參考原則(95.1.20)

條文	法律變革事項	學校應辦事項	參考原則
第5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各校應訂定自我評鑑辦法。	<p>1. 各校自我評鑑規定，無需報部。</p> <p>2. 未來各大學可參考本部大學評鑑實施辦法及各類評鑑辦理計畫及自我評鑑手冊，研訂自我評鑑辦法。</p> <p>3. 本部頒訂之技專校院評鑑訪視實施原則及目前已訂定自我評鑑辦法之學校可繼續採行，並俟本部前項辦法及計畫公布後配合修正之。</p>
第6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之系統或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規定，大學系統由教育部定之；跨校研究中心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各校如擬與其他學校合作設立跨校系統或研究中心，應訂定相關規定，經合作學校分別完成校內審議程序後報部。	
第7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公立大學經校務會議或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各校如擬與其他學校合併，經兩造分別完成校內或所屬地方政府審議程序後報部。	<p>1. 國立大學合併部分：</p> <p>(1)位址相同或鄰近、經營規模過小不符合經濟效益、教學及研究領域具有互補性質、學術領域較窄且面臨轉型發展、整併後確可明顯提昇整體競爭力之學校，經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整併對象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者，得提報整併計畫書至部審議。</p> <p>(2)前項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整併計畫內容，應符合本部「國立大學校院整併推動發展計畫」之規定，整併學校應重新規劃與配置校園空間，整合行政組織及系所院架構，以進行實質之整併，並應視我國人口結構之變化規劃未來新大學之發展規模，以確保資源有效利用。</p>

			<p>(3)整併計畫經核定，本部將視國家整體資源及整併計畫等從優補助，將優先核撥部分經費（或教職員額等）俾供學校整併發展之需，並依後續整併實際進度優先專案核撥經費及師資員額等資源挹注，惟計畫經核定後1年內未完成合校作業或未依整併計畫執行致後續整併作業遲滯、暫緩者，將於以後年度逐年扣減已核撥之整併補助經費，並視情況凍結學校競爭性經費之補助。</p> <p>2.私立大學合併部分，目前私立學校法草案第61、62條已納入規範。</p>
第8條	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副校長人數限制已放寬，亦不再限定由教授兼任，但相關事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	<p>1.有關公立大學副校長得否由職員擔任一節，其職務等級等相關事項，將與銓敘部會商；另基於公私一體精神，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資格表」亦需配合調整，爰請私立學校併同暫緩辦理。</p> <p>2.若由教師兼任副校長，建議以具備由教授或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第9條	<p>1.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學校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五分之二；其餘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p> <p>2.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或</p>	<p>1.各校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所訂辦法，訂定校內相關規定。</p> <p>2.公立大學校長任期4年，期滿得續聘，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p>	<p>1.本部刻正研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預定95年1月底發布。</p> <p>2.大學法修正公布後，除現任校長任期仍依原聘書所載日期辦理外，已依修正前之第6條第2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其餘新聘、續聘之校長任期，均應依大學法規定一任4年，學校組織規程並應配合修正。</p> <p>3.本部刻正研訂「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另公立大學校長聘期屆滿距94年12月30日大學法生效日，未達10個月者，將不</p>

	<p>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p> <p>3.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4. 本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公立大學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5.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遴選。</p>	<p>3. 本次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大學，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遴選。</p>	<p>予評鑑。</p> <p>4. 公立大學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1年告知本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有無續任意願，俾安排校長續任評鑑事宜。</p> <p>5. 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可參照公立大學方式辦理，請各校董事會參酌。</p> <p>6. 大學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者，可選擇依新法辦理校長遴選，但須考量信賴利益問題。</p>
第11條	<p>1.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p> <p>2.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學院成為教學研究單位之主體，另可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校可配合調整校內相關組織、編制及運作規定，但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p>	<p>1. 大學法有關授予學位學程之規定，若未抵觸學位授予法規定，即可先行辦理。</p> <p>2. 「學位學程」係指授予特定領域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課程設計及組合。依大學法規定為跨院、系、所性質，不同於單一系所自行開設之分組教學學程，或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具有推廣教育性質之學程。</p> <p>3. 學位學程可朝下列2種方式規劃：</p> <p>(1)以院、校或學位學程直接對外招生，其中院、校所招收之學生，以學位學程方式授課。另其增設及招生名額規劃應納入總量提報作業辦理。</p> <p>(2)學校開設學位學程，透過類似現行轉系或雙主修制度，提供目前各系、所在學生或新生選擇修習。另其開辦程序，本部將於施行細則中規範。</p>

		<p>4. 為區隔一般系所及學位學程所頒授之學位，建議學校可考量於學生畢業證書加註。</p> <p>5. 本部將於大學法施行細則就「學分學程」最低學分數及「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等條件予以規範，至課程設計等細部作業，則由學校自行規劃。</p> <p>6. 配合學院招生及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的實施，總量要點應回歸大學自主理念及市場機制，除特殊項目系所班組外，僅管制各校招生總量，但審核基準應納入師資、校舍建築空間以外的指標。而院、系、所、學程均將列入系所教學評鑑，評鑑不佳者，循退場機制來調整。</p> <p>7. 大學如擬開設學位學程對外招生，除獲 5 年 500 億補助須擴增名額之大學得規劃於 95 學年度專案報部辦理外，應配合 96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辦理。</p> <p>8. 各校涉及教育學程業務仍回歸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第 13 條	<p>1. 大學得設學位學程主任。</p> <p>2.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3. 凡達一定規模，任務繁重之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p>	<p>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之資格放寬，並得設副主管，但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p>	<p>1. 本條係分別就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進用資格規範，並規定由教師兼任之，且職員尚無第 4 項任期、續聘、解聘等之適用問題，爰學術主管及副主管應僅能由教師兼任，與第 14 條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得由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規定有所區別。</p> <p>2. 本部刻修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資格表。</p> <p>3. 關於「達一定規模、任務繁重」之情形，由各校於組織規程中明定。</p> <p>4. 針對教師兼任學術副主管之進用資格，建議如次：</p>

	<p>4.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5. 前項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1) 副院長：由副教授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2) 副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5. 各學術主管之學術專長應與職務性質相近。</p> <p>6. 本部 84 年 10 月 6 日台(84)高 048932 號函有關學校聘請學術主管但無具備教授資格人選時，得由副教授兼代之規定，本部將發函停止適用，學校亦不得以無具備副教授資格人選，而以助理教授兼代。另大學法修正案生效前已有兼代事實者，仍可繼續兼代至任期屆滿為止。</p>
第 14 條	<p>1. 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2.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3. 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設置副主管，得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4.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p>	<p>大學組織全面鬆綁，各校應配合學校發展之需求，自行規劃調整校內行政組織及編制表，但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p>	<p>1. 公立大學在現行二級行政單位之架構下擬增置行政層級，及增置副主管、增置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以外之職稱而該職稱擬由職員擔任者，因涉職務列等規範，均請暫緩辦理，俟本部與銓敘部協商定案後再議。</p> <p>2. 前述事項基於公私一體之精神，且「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資格表」亦需配合調整，爰請私立學校併同暫緩辦理。</p> <p>3. 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前述職務，因需考量其與職員擔任部分之平衡性，請學校暫緩辦理。</p> <p>4. 依本條第 4 項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查現行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並無得置副主管之規定，爰公立大學校院人事室、會計室尚無法置副主管。</p> <p>5. 各校研究中心係屬為校內行政單位，應納入組織規程定之。</p> <p>6. 學校與企業合作所設置之單位，因</p>

	聘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明定。		可能涉及營利性質，是否列為行政單位，請審慎考量。
第 15 條	釐清校務會議定位，非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	配合辦理。	<p>1. 校務會議為校內多元參與機制，大學法第 16 條亦明定審議事項，其定位並非凌駕於校長之上的決策單位。依大學法第 8 條規定，校長負校務發展之責。</p> <p>2. 關於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中之「學術與行政主管」是否得為代表，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學校自可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其產生方式及比例，不必然全數「學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p>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校應明確規範對於教師之權利義務要求，以及對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要件，並納入聘約中。	<p>1. 依教師法規定，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仍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本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於本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p> <p>2. 茲因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影響教師權益甚鉅，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仍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並將當事人書面意見併案報部。</p> <p>3. 學校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含事由及程序規定)，但不得逾越「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之條件。</p> <p>4. 各校在大學法修正案生效前已簽訂之教師聘約，國立大學因與教師之聘約屬於公法契約，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及 147 條之要件，學校得調整契約內容，增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私立大學與教師之聘約則屬私法契約，仍宜依既定之契約內容履行。同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方能納入聘約。</p>
第 20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	各校應重新檢討校內教師評	<p>1. 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無需報部。</p>

條	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審委員會之分級(不一定要設三級教評會)，以及其組成、運作(包括分工)之規定。	<p>2. 教評會無論設幾級，最高級均應為校級教評會，如僅為一級，應為校級教評會；如設二級或三級教評會，最終一級應為校級教評會。</p> <p>3. 明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審之項目、標準及程序。</p> <p>4. 學校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外審資料應妥善保存與建檔。</p> <p>5. 教評會之運作與決定，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規定與精神辦理，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p> <p>6.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p> <p>7. 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評審高職級。</p> <p>8. 明訂選任委員之任期、是否得連選連任、連任之次數。</p> <p>9. 應明訂委員迴避事項。</p>
第 21 條	<p>1.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2.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各校應訂定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p>1. 各校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無需報部。</p> <p>2. 於教師升等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量基準和所占之權重，並考量專、兼任及新聘教師之差異性。</p> <p>3. 各校可將現行教師教學服務考核辦法納入教師評鑑規定，不需分別訂定。</p> <p>4. 學校訂定各項評鑑指標時，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兩者應並重，如評鑑教師研究能力之指標，除發表論文數量外，亦需考量論文品質、被引用次數及貢獻。</p>

			5. 設計教學評鑑指標可考量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習目標之差異性。
第22條	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請配合辦理	<p>1. 各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無需報部，惟就實質內容上，如其他法令訂有相關規定者(如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學校仍應遵守。另現行「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將配合修正。</p> <p>2. 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簡稱評議準則)第8條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須報本部核定乙節，除專科學校仍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由本部核定其所訂要點外，大學院校悉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議準則之規定，本部將因應大學法修正，另案配合教師法之修法進度，研擬修正。</p> <p>3. 查教師法授權訂定之評議準則，業於94年8月19日經本部修正發布在案，各校所訂要點按1年過渡期間之規定，仍應於95年8月19日前完成修訂。</p>
第23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各校應依教育部所訂辦法，訂定校內相關規定。	<p>1. 目前刻正配合大學法修正該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p> <p>2. 關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學校得先參考下原則辦理：</p> <p>(1) 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仍請依現行「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辦理。</p> <p>(2) 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其須於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且已屆修業期限並達學校畢業條件(含應修學分數)，仍未授予學士學位者。</p>

			<p>本項關於「成績優異」之規定由學校先訂定，申請資格(含需教授推薦等)、程序亦由學校自訂，可比照碩士申請逕修讀。</p> <p>(3)學士、碩士逕修讀博士班學位名額限制，仍依現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所(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所(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5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2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4)其學籍處理(含修業年限等)，請參考現行「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規定辦理。</p>
第24條	<p>1.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2.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p> <p>3.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p>	<p>1. 各校應檢視學校各種招生辦法是否已將應規範事項納入，如需修改辦法，應報部核定。</p> <p>2. 各校應檢視各種招生簡章是否已將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納入，以及學則是否已納入違規案件議處規定。</p>	同應辦事項。

	理。		
第28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其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各校應檢視學則是否已將應規範事項納入，如需修改學則，應報部備查。	<p>1. 依法應報部備查者如下：</p> <p>(1)修業期限(含縮短或延長)規定 (大學法第 26 條第 1、2 項)[學校得另訂辦法，或納入學則一併規範之]。</p> <p>(2)碩、博士學位考核規定(含應修學分數)(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項)。</p> <p>(3)學則(大學法第 32 條)：除第 28 條(學籍相關事宜)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含第 29 條(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規定事項亦需納入學則。</p> <p>2. 其餘學則訂定參考原則，本部將於近期內召開會議研議，統一通函各校。</p>
第29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有關事項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	各校應納入學則中明確規範。	<p>1. 學生同時在國內各學校修讀學位應循第 28 條之跨校雙主修機制辦理。</p> <p>2. 國內各校與國外大學辦理應簽訂合約(並應訂定校內辦法或納入學則規範)，前項合約或辦法因涉及學位採認及施行之重要依據，應審慎訂定，其應包含事項：</p> <p>(1)所涉及之學位及授予方式：完成學業後係為二校分別頒授學位或二校共同頒授、學位層級(學士、碩士、博士)。</p> <p>(2)修業時間：應符合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之規定。</p> <p>(3)合作之學校須符合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一)之規定。</p> <p>(4)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p> <p>(5)二校課程之整合與規劃(學分採認方式)。</p> <p>(6)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包含論文指導教授等)。</p>

			<p>(7)註冊、休退學等學籍管理。</p> <p>(8)外國學生如何依此模式來台修讀。</p> <p>(9)退場機制(如中斷者，其學分及學籍之處理方式)。</p> <p>(10)注意在學役男之兵役處理(如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p> <p>(11)其他輔導機制。</p>
第33條	<p>1.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2.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p> <p>3. 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4.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p> <p>5.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各校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	<p>1. 為避免校務會議組成之適法性問題，各校應依現行組織規程於 95 年 3 月底前儘速召開校務會議，先行修正組織規程中有關校務會議組成之規定，明定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俾利後續會議運作，並符大學法修正條文規定。</p> <p>2. 依新修正之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惟依「私立大專院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之規定，學生收取代辦費之基本原則：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並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p> <p>3. 請學校依本條文規定於校內相關規定增列有關受理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p> <p>4. 學生申訴辦法(要點)請一併修訂，並通過校務會議後報部核定。</p>
第38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教育部所訂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校內相關規定。	<p>1. 各校應訂定校內相關規定，應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p> <p>2. 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法規之規範。</p>
第39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各校應就學校資訊公開之事項、範圍、方式等，訂定相	<p>1. 人民申請大學校務資訊，實務上有認定為請求權行使之見解，大學若拒絕提供，人民可尋求行政救濟。</p> <p>2. 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私立大</p>

		關規範據以執行。	學受託行使公權力，於委託範圍視為政府機關。
--	--	----------	-----------------------